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084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苡璇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009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苡璇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陸拾小時之義務勞務，及按附表二所示之給付內容與方式向褚明輝支付損害賠償。

事 實

王苡璇明知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任何人均可自行到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而無特別窒礙，而可預見若提供帳戶予真實身分不詳、不具信賴關係之人使用，可能遭犯罪集團利用為收取、提領詐欺取財等財產犯罪所得之工具，藉以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竟基於縱使他人利用其帳戶為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6月9日前某時，在不詳地點，將以其女兒王○之（000年00月生，姓名詳卷）名義所申辦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身分不詳之成年人（無證據顯示其未滿18歲）。嗣該不詳成年人及所屬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無證據顯示王苡璇知悉或可得而知該詐欺集團成員達3人以上或其中含有少年），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向如附表所示葛亞捷、褚明輝、徐詩雯施用詐術，使之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前開帳戶，隨即遭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轉匯殆盡，即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等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各該被害人遭詐騙之時間、方式、匯款時間及金額等

01 節，均詳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

02 理 由

03 一、本判決所引用被告王苡璇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屬傳
04 聞證據，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表示同意作為證據（本院
05 卷第40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
06 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
07 適當，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有證據能力。

08 二、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本院卷第40、
09 82頁），且有附表一「證據出處」欄所示各項供述、非供述
10 證據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應
11 可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罪
12 科刑。

13 三、論罪科刑：

14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15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16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
17 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
18 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
19 律。關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
20 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
21 刑限制，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
22 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
23 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
24 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此為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
25 經徵詢程序解決法律爭議後所達一致之法律見解（最高法
26 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行為
27 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
28 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
29 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
30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01 刑」，修正後將該條文移列至第19條第1項，並修正為
0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03 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4 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
05 以下罰金。」且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
06 定。而本案被告幫助洗錢所犯之「特定犯罪」係刑法第33
07 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且所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是依修正
09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同條第3項規定，其法定刑為
10 2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依修
11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法定刑則為6月
12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而被告於
13 偵查中否認犯行，至本院審理時始坦承犯行，不論依其行
14 為時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或修正後同法第23
15 條第3項前段規定，均無偵審自白減輕規定之適用；綜
16 上，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應以修正前
17 之規定有利於被告。

18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
19 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
20 要件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
21 意旨參照）。被告提供其所管領女兒之台新銀行帳戶提款
22 卡、密碼予不詳他人使用，使該他人所屬之詐欺集團分別
23 向本案告訴人等詐欺財物後，得以使用該帳戶為提款工
24 具，進而取得款項以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25 尚非實施詐欺取財之構成要件行為，亦查無證據證明被告
26 有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堪認被告所
27 為，係參與詐欺取財、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僅對遂
28 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資以助力，應論以幫助犯。是核被
29 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
30 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31 法第14條第1項幫助一般洗錢等罪。

01 (三) 被告以一個提供前開帳戶資料之幫助行為，使詐欺集團得
02 用以詐騙本案如附表一所示3名告訴人之財物，而幫助正
03 犯遂行洗錢犯行，為以一提供帳戶行為同時對3名告訴人
04 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洗錢罪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05 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06 (四) 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
07 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08 (五)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輕率地將本應謹慎保
09 管之帳戶資料交予不詳之人使用，終使詐欺集團得以遂行
10 詐欺犯罪並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對於如附
11 表一所示告訴人之財產法益造成損害，使告訴人等求償、
12 檢警追查均趨於不易，實屬不該；惟念被告終知坦承犯
13 行，與告訴人褚明輝成立調解並依約賠償（本院卷第85-8
14 7頁），已有悔意；參酌告訴人褚明輝對本案之意見（本
15 院卷第82頁），兼衡被告無前科之素行（本院卷第73
16 頁）、自承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17 狀（本院卷第82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
18 部分，審酌被告之生活狀況、經濟能力、維持刑罰執行之
19 有效性與公平性等情狀，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0 (六)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被告
21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又被告已與告訴人褚明輝成立調
22 解，雖未與告訴人葛亞捷、徐詩雯達成調解，然係因葛亞
23 捷、徐詩雯並未出席調解，尚難全部歸責於被告，因認被
24 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教訓後，當知悔改，所宣告之刑
25 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
26 緩刑2年，然為使被告知所警惕、避免再犯，並考量本案
27 犯罪情節，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第5款、第93條
28 第1項第2款之規定，命被告應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向
29 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
30 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60小時之義務勞
31 務，且應依附表二所示上開調解成立之給付內容與方式向

01 褚明輝支付損害賠償（此部分乃緩刑宣告附帶之條件，依
02 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違反上開之負擔情節重
03 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
04 必要者，得撤銷緩刑之宣告）。

05 四、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
06 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
07 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修正後
08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所提供本案帳戶
09 內告訴人等所匯入之款項，業經轉匯一空，且依現存證據資
10 料，亦無從證明被告有分得該款項之情形，則被告對此款項
11 並無處分權限，亦非其所有，其就所隱匿之財物復不具支配
12 權，若依上開規定對被告為絕對義務沒收，猶有過苛，爰依
13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又本案查無
14 證據證明被告有何犯罪所得，自亦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規
15 定宣告沒收、追徵。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林弘捷提起公訴，檢察官薛雯文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9 刑事第三庭法 官 張毓軒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4 逕送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黃佩儀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7 附表一：

28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及金額 (新臺幣，不含手續費)	證據出處
1	葛亞捷	113年6月9日12時許DCARD 暱稱「敏」、LINE暱稱	①113年6月9日12時 13分匯款4萬9,98	①葛亞捷於警詢之陳述（11 3立5997卷第23-25頁）

		「熊妙」之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向葛亞捷佯稱欲應買其販售之商品，惟因其開設之賣貨便帳號有問題，需依照自稱為銀行客服之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指示操作方能解決云云，致葛亞捷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進行匯款。	6元 ②113年6月9日12時15分匯款2萬4,123元	②葛亞捷與不詳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113立5997卷第54-57頁） ③葛亞捷遭詐騙之匯款紀錄（113立5997卷第57頁） ④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存摺影本（113立5997卷第79頁、本院卷第41-45頁）
2	褚明輝	113年6月8日9時許LINE暱稱「蔣紫嫻」之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向褚明輝佯稱欲透過賣貨便應買其販售之推拿床，惟因無法下單、需依自稱為銀行客服之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指示操作方能解決云云，致褚明輝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進行匯款。	113年6月9日12時24分匯款2萬50元	①褚明輝於警詢之陳述（113立5997卷第27-28頁） ②褚明輝與不詳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113立5997卷第33-47頁） ③褚明輝遭詐騙之匯款紀錄（113立5997卷第81-85頁） ④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存摺影本（113立5997卷第79頁、本院卷第41-45頁）
3	徐詩雯	113年6月8日20時許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向徐詩雯佯稱欲透過賣貨便應買其販售之錢包，惟因認證問題無法下單、需依自稱為銀行客服之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指示操作方能解決云云，致徐詩雯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進行匯款。	113年6月9日12時29分匯款3萬6,037元	①徐詩雯於警詢之陳述（113立5997卷第29-30頁） ②徐詩雯與不詳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113立5997卷第64-70頁） ③徐詩雯遭詐騙之匯款紀錄（113立5997卷第63頁） ④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存摺影本（113立5997卷第79頁、本院卷第41-45頁）

附表二：

給付內容與方式（單位：新臺幣）
被告王苡璇應給付褚明輝2萬元。

(續上頁)

01

給付方式為：自民國114年2月起，每月28日前匯款5,000元至褚明輝指定之帳戶，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按時給付，視為全部到期。